

武部认真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人军属涉法问题，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建立健全“一组、一站、一中心”维权工作机制，形成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，为涉军案件能够得到及时、妥善的解决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。

## 二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

1988 年，新龙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大力开展扶贫帮困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重点工程建设和公益事业，带头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文明建设。自 2002 年以来，共组织发动民兵 20000 人（次），抢修甘新公路、雅新公路和县乡公路 500 多公里，保障了全县主要公路的畅通，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经费。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，抢修水毁公路 123 余公里、桥梁 35 座，抢救各种物资 279 余吨，为地方挽回经济损失 456 余万元。每年都组织民兵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面积达 1357 余亩。组织民兵参与收缴枪支、“追逃”，协助处理各类治安案件等工作。尤其在调解民事纠纷、草场械斗中，人武部党委与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完成新龙周边 852 余公里的勘界任务，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，避免了各种纠纷和冲突的发生。2003 年以来，开展为新龙“8·8”地震、小平故乡植树、重建朱德故居、“母亲河”整治等捐款捐物活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干部职工共捐款 35000 多元，衣物 300 余件（套），粮食 1500 余公斤。在民兵中开展“一兵带一户，一连带一村”活动，组织民兵帮助贫困户耕地、播种、拾柴等。2004 年以来深入开展副团以上领导“1+1”扶贫工程。人武部领导先后 200 余次深入联系点友谊乡、洛古乡检查指导工作，为扶贫联系点提供建设性意见 23 条，提供致富信息 12 条，参与春耕生产、退耕还林（草）等中心工作，收到良好的效果。为帮助联系点的群众顺利过冬，每年部领导亲自带领干部、职工为联系点特困户送去大米、茶叶、炊具、被褥等物资。

2004 年 6 月、9 月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县上组织的清理白色垃圾活动。7 月 22 日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55 周年人武部机关党支部与县人大、县财政局、县检察院机关党支部联合举办“祖国，我为你自豪联谊活动”。

# 第二章 武装警察部队

## 第一节 武警新龙县中队

1983 年组建，一直驻扎在县城内。2006 年 5 月搬迁至磨坊沟。

表 10-2 1988—2006 年新龙县中队领导名录

任职年限	中队长	指导员
1988-01—1990-01	汪尔加	杨希伟
1990-01—1991-01	汪尔加	曾庆福
1991-01—1992-12	蒋兴友	曾庆福
1993-01—1995-12	童泽胜	蒋兴友

续表 10-2

任职年限	中队长	指导员
1996-01—1997-12	李 良	付明国
1998-01—2000-05	庄 军	陈正树
2000-05—2000-12	孙友红	陈正树
2001-01—2003-12	孙友红	唐时岭
2003-12—2005-12	章金茂	苏济东
2006-01—	章金茂	代 礼

## 第二节 内卫勤务

### 一、执勤与保卫

县中队担负看守所的看守和县内安全保卫任务，自组建以来至2006年，担负临时勤务1465次，出动兵力1978人。其中：巡逻任务102次，出动兵力680人；临时警卫任务、临时押解任务、警戒任务、刑场警戒任务等，共出动兵力1000余人次。

### 二、执行“处置突发性事件”行动

2001年参加抢险救灾和2005年执行抓捕任务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、个人三等功13次。

## 第三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

县中队每年都开展卫生清理和义务植树造林活动，为美化新龙县的人文居住环境作出了贡献。2006年，中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，把每周星期六确定为爱民日，打扫县城卫生，义务植树200株，为灾区捐款达2万余元。

# 第三章 公安消防

## 第一节 新龙县消防大队

### 一、机构

1983年1月，原新龙县公安局消防股改为新龙县公安局消防科，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